**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** 89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5日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1日公綜字第1011160204G號函分行，

溯及自101.2.6 生效

102年3月29日修正通過

104.4.30公綜字第1041160421號函分行，

修正第2點、第4點及第5點

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申請資格、獎助名額及標準如次︰

(一)申請資格：

１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）。

２、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，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。

３、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（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）。

(二)獎助名額及標準：每年以二名為上限，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二萬元；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三千元，並依本會年度核列之預算額度內支給。

三、申請辦法︰

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，於每年九月底前，檢具左列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︰

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）乙份。

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反面）乙份。

（三）切結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四）論文三冊。

（五）改寫之博、碩士論文（三萬字以下，格式如附件二）三份，中、英文摘要（各一千字左右）三份，及其電子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︰

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為審查委員，每篇研究論文應至少由相同二位委員審查。就審查結果，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。

五、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，則應予迴避審查。

六、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。凡接受本會獎助者，須致送本會論文五冊，並須於論文上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。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，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，另二冊則予以退還。

七、本會鼓勵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多加引用「公平交易季刊」相關論述。獲本獎助之論文，本會得經評審後刊載於「公平交易季刊」，不另支付稿酬。